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十二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

三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，除預算法公庫法已有規定者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總預算公布後，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足額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，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，應一律解庫，並列入決算。
-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，其征收率之變更，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，均應經立法程序。
- 第 四 條 國有營業機關之盈餘，由行政院主計處會同審計部、財政部從嚴厘訂國有營業盈餘分配科目，除依照規定分配科目提撥外，應掃數限期解庫，國有事業收入亦應限期報解。
- 第 五 條 地方政府代征稅款及公債物資等收入解庫數字，均有定額，應由地方政府依期照額報解。
- 第 六 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，經核定後切實執行，其總預算內所列各統籌科目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詳列分配用途，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。
- 第 七 條 總預算公布後，所有以前墊付有繼續性之經臨各費，均一律停止墊撥，改依各該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數額按月發款。

- 第 八 條 總預算公布前墊撥之經臨各費，應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查明列單就法定預算內有關科目撥付轉正。
- 第 九 條 總預算所列各款經費如有不敷，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，在立法院休會期間，如因戰事有緊急撥款之必要時，行政院於權先撥發後應將撥款之數額及用途咨請立法院追認。
-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